

招标公告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1、招标编号：0686-25200H080360N

2、项目名称：歌华有线 2025 年 XGPON OLT 设备采购（第一包）

3、招标内容：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范书

4、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果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者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者要求；

（3）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4）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项目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项目中同时投标；

（5）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且登记备案，未能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且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或个人；

（8）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投标人必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10）投标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工信部或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颁发的设备入网证书（XG-PON OLT），并提供入网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应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11）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本项目制造商与其所授权的货物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2)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产品所选用元器件不包含美光 (Micron) 公司产品 (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制, 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的发售：

(1) 发售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节假日除外)，每日 8:30 至 11:30，13: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2) 发售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3 室；

(3) 发售价格：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400 元，售后不退。

(4) 线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将以下资料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liup@cbwtc.com)：

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资料我公司审核无误后，邮箱回复报名公司后，审核通过的公司微信搜索关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众号，点击“招标业务”，选中“标书购买信息填报”，输入项目名称关键字“查询”，选中报名项目“确认选择”，点击“查询包和招标人”，勾选包号信息，针对有灰色字体提示的表格进行填写，点击“计算价格”，正确选择“支付方式”和“发票类型”，“标书邮寄”选择“否”，检查无误后提交。

提交信息待我公司系统审核并通知后，重新进入我公司公众号点击“招标业务”，选中“状态查询及支付”，输入填写的“联系人手机号”查询，选中所报名项目，点击“详情”，下划到底部进行支付，支付成功后，请将支付截图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liup@cbwtc.com)，完成后，为报名成功的公司发送文件电子版。

7、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8、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3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第十评标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9、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0、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信息（人民币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2000000311990

11、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刘诗辰、刘鹏

电子信箱：liup@cbwtc.com

电 话：010-85343353/3355

12、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bgctv.com.cn>)

货物需求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备注
	机框数量	板卡数量	PON口光模块数量	上联万兆光模块数量	
小型 OLT	175	395 (16PON口)	6320 (5688个 CLASS C+; 632个CLASS D)	20km上联 模块444 对, 40km上 联模块45 对。	投标产品 须包含配 套上联板 卡、功能 板卡及电 源等其他 必要配 件。
中型 OLT	46				

采购需求表说明：

(1) “中型”设备指适用于室内标准机柜上架安装的 XGPON OLT 设备且整机（除功能板卡外）至少支持安装 7 块 PON 业务板卡,其他功能板卡及电源须采取“冗余”配置方案。

(2) “小型”设备指适用于室内标准机柜上架安装的 XGPON OLT 设备且整机（除功能板卡外）至少支持安装 2 块 PON 业务板卡，同时要求整机高度不大于“4U”，电源须采取“冗余”配置方案。

(3) 投标产品“中型”设备的机框型号、功能板卡型号及 XGPON 业务板卡型号须一致。

(4) 投标产品“小型”设备的机框型号、功能板卡型号及 XGPON 业务板卡型号须一致。

(5) 投标产品的每个机框须包含至少 8 个 10GE 上联接口（分布于不同上联板卡）。整机引擎及电源配置须满足本技术规范书要求。

(6) 投标产品每台须至少包含上联端口万兆光接口模块 2 对（20KM 单模，支持单纤通讯）/机框，同时按模块数额外提供 10%数量的 40KM 单模模块，需支持单纤通信。投标产品须兼容第三方光接口模块，同时本次投标产品附带的光接口模块在与其他设备/光接口模块对接时须保证通讯功能正常。

(7) 投标产品供电方案如果为“直流供电”则须包含“交-直流”转换设备且此设备数量与整机电源数量保持一致（价格包含在机框总价中）。

(8) 采购需求表中未指明的投标产品的其他必要硬件/软件及其数量/规格由投标人确定并包含在本次投标产品中，投标人须保证投标产品配置能够满足招标人业务要求。

(9) 投标产品中同品牌的产品，需确保其 PON 业务板可以在任意投标产品机框内的任意业务板槽位使用。

(10) 投标产品中的 XG-PON 业务板须为能够兼容 G-PON 业务的 Combo 型板卡。

注：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